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貳、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早於110年4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110至111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3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案關人員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等相關卷證，並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復詢問臺南市政府、衛福部、教育部及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嗣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後發現，教育部青年署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110至111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3場以上，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

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教育部青年署早於110年4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並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110至111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3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後經教育部專案調查後決議核予該署陳署長記過1次、王前副署長及蕭副署長申誡各1次、張組長申誡2次、黃前科長申誡1次。教育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青年署案關人員卻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核有違失。

- 一、按112年8月16日修正前之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¹：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該規定課予各場所管理人負有防治性騷擾之責任，且於知悉疑似性騷擾事件時，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包含注意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及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等。據教育部青年署函復略以，因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下稱易員)非學校人員身分，活動主辦單位亦非易員所屬機關，且受害人非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性騷擾，雙方兩造亦無僱傭關係，爰尚無性

¹ 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修正後之第7條規定於113年3月8日施行。

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等語，惟教育部青年署負責舉辦各項審議式民主活動及課程，授課對象涵蓋大學青年，本即負有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自屬當然。

二、經查，110年間曾有部分青年數次口頭向該部青年署提及，其曾耳聞多年前易員有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之傳聞，請該署不要再邀請易員擔任講師。惟該部青年署以當下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且該署活動亦未曾接獲學員反映，爰無法依照陳情內容作為查處依據為由，怠於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不僅錯失預防時機，且讓參與青年暴露於性騷擾風險中，核有違失：

(一)110年4月19日民間團體代表A提醒該署時任黃科長，曾聽聞易員有性騷擾或性侵害未成人情事，請該署不要再邀請易員擔任講師，惟直至110年4月26日始陳報該組張組長，惟張組長有無再向上陳報一事，因相關人員記憶模糊，而淪為各說各話。

(二)另110年4月23日民間團體代表B至青年署向時任王副署長及蕭主任秘書反映易員有性騷擾問題，希望青年署審慎因應，然當時陳報至署長後，因審酌無相關事證，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之機會。至110年5月3日，署長邀集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及科長討論後，仍僅決議「大場不行、小場可以」之原則，最終錯失即時阻斷潛在被害人產生之機會。

(三)次查，教育部青年署不僅仍讓易員參與110年5月活動，亦讓易員於110年11月擔任該署活動之業師及主持人等至少3場以上，甚至部分活動中有安排學員與業師相見歡及討論活動。雖據教育部查復略以，110年5月活動，該部青年署曾全程監督易員與

學員互動或交談狀況，掌握易員與學員接觸情形等語，惟該部亦坦承該部青年署於11月活動中，未有相關對應措施等語，以上均顯示該署未以審慎態度處理或採取適當解決之措施，過於信任易員而輕忽可能風險，不僅未減少易員與學員之互動機會，亦未能及時阻絕學員感受敵意或冒犯情境之可能性，或防止其他潛在被害人產生之機會，亦未啟動任何調查，嚴重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對於場所管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之義務。

三、經民間團體於111年6月6日召開記者會揭露易員多起性騷擾青少年事件，並提出與教育部青年署有關之訴求，包含：「請臺南市政府及教育部青年署澈查檢舉人個資外洩案，禁止嫌疑人以任何形式聯繫騷擾受害者。」²教育部爰須釐清該署是否有相關責任。嗣經教育部專案調查後認為，該部青年署欠缺對性騷擾事件防治的觀念、輕忽民間團體人士提醒之「警示」內容的嚴重性及事件特殊性、對行政程序認知有誤、未採取立即有效的緊急預防作為、未先諮詢專家學者或法制單位意見，僅消極處理「警示」，缺乏防止事件發生之立即預防性作為，實難謂無疏失。經教育部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青年署陳署長記過1次、王前副署長(已退休)及蕭前主任秘書(現為副署長)申誡各1次、張組長申誡2次、黃前科長(現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處長)申誡1次、趙副組長口頭告誡。惟教育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該部青年署相關人員卻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已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

²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兒權講師長期性騷擾兒少 台少盟呼籲嚴查，111年6月6日，取自 <https://www.youthrights.org.tw/news/1998>。

四、綜上，教育部青年署早於110年4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法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並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110至111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3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後經教育部專案調查後決議核予該署陳署長記過1次、王前副署長及蕭副署長申誡各1次、張組長申誡2次、黃前科長申誡1次。教育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主管機關，青年署案關人員卻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早於110年4月間，已陸續收受民眾反映擔任該署審議民主相關活動講(業)師之臺南市政府前副發言人易○宏，疑似涉有對未成年男性學員性騷擾，惟該署僅決議減少易員參與該署青年培力活動或擔任講師之機會，未落實且過於輕忽性騷擾防治場所管理人之防治責任，亦未啟動調查，致使後續易員於110至111年間仍陸續擔任該署所舉辦之活動業師或主持人至少3場以上，不僅違背該署內部決議，亦顯示該署人員欠缺性平法紀觀念，未能立即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案關人員於案發時錯失糾正補救及預防時機，行事消極怠慢，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形象及信譽，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